

# 萬能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88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「大學法」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

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
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
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時常休克等。

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五、特殊事故。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，得以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

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：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
第四條：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
第五條：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得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後，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。

第六條：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截止日前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，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